

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7 号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标的公司正洁环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8 万元和 204.45 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600 万元、4,700 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行业地位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第七条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情况。

3、请财务顾问与律师对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进行核查，并就代持行为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纠纷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根据预案，标的公司正洁环境临安分公司及子公司洁瀚环境存在免费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请补充披露临安分公司租赁的场所在免租期过后的安排；补充披露洁瀚环境股东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未来收费的安排，并请按照公允价格测算如若收取租金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6、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四十三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7、请在预案的“商誉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发生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4 日

